

**JAMES
BOND**

007典藏精选集



007

俄罗斯之爱

From Russia with Love

雪国诱惑，致命情愫 孤身奋战，生死未卜；虎口拔牙，勇战妖婆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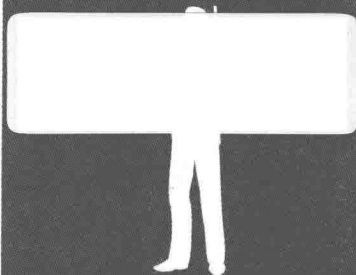
007

JAMES BOND

From Russia with Love

俄罗斯之爱

【英】伊恩·弗莱明【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之爱 / (英) 弗莱明著; 孙青玥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 5

(007典藏精选集)

ISBN 978-7-5502-7273-6

I. ①俄… II. ①弗… ②孙…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2853号

俄罗斯之爱

作者: 伊恩·弗莱明

出版统筹: 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 徐秀琴

特约编辑: 刘 柳

封面设计: 王 鑫

版式设计: 杨玮妹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40千字 620毫米×889毫米 1/16 15印张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7273-6

定价: 3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8876681 010-88876682

007 目录

CONTENTS 俄罗斯之爱

001 第一章 玫瑰庄园

008 第二章 杀人狂魔

016 第三章 异国受训

024 第四章 软硬兼施

032 第五章 锁定目标

039 第六章 判处死刑

047 第七章 一箭双雕

057 第八章 美人出炉

064 第九章 奉命恋爱

074 第十章 调兵遣将

080 第十一章 放牧于野

087 第十二章 神秘任务

095	第十三章	听天由命
102	第十四章	初访异邦
111	第十五章	间谍身世
121	第十六章	勇探虎穴
129	第十七章	密会老友
138	第十八章	宴席遇刺
147	第十九章	快意恩仇
154	第二十章	一见钟情
163	第二十一章	有人跟踪
173	第二十二章	智除暗敌
180	第二十三章	痛失战友
190	第二十四章	风云变幻
198	第二十五章	保镖怪事
209	第二十六章	生死一线
220	第二十七章	决战东方
226	第二十八章	勇战妖婆



第一章

玫瑰庄园

一个浑身赤裸的男子四脚朝天地躺在游泳池边，看起来像是一具已经死去多时的尸体。

他可能是在游泳池淹死后被人打捞上来放在草地上的，等着警察或其家属前来认尸。此人的头旁边的草地上放着一堆随身物品，或许就是“死者”的。看起来像是精心收集起来放在那儿的，救他的人肯定没有从中偷走一些东西。

从那堆闪闪发光的物品我们可以判断，“死者”曾经或者此时是一个有钱人，因为这堆物品几乎全是富人拥有的东西：一个装钱的皮夹子，墨西哥造的，价值五十美元，里面还有一大堆钞票；一个金质希尔顿打火机；一个金质的椭圆形烟盒，上面镶着一枚做工精细的绿宝石，还刻有波浪形花纹；一本那种富人们经常从书架上拿到花园里看的小说——金钱情色之类的；还有一块配着褐色鳄鱼皮表带的金表，表盘专为那些喜欢机械装置的人设计，上面显示着月份、星期、日期。此刻表盘显示的时间是六月十日，两点三十分。

从花园尽头的玫瑰丛里飞来一只蓝绿相间的蜻蜓，在离这人背脊几英寸高的地方盘旋。六月的阳光照耀下，他身上的汗毛金光闪闪，蜻蜓也被这奇妙的景致吸引住了。海风轻拂，这人的一小撮头发被轻轻吹到一边。蜻蜓警惕地飞起来，在这人的左肩停下来仔细打量着，嫩草在这

人张开的嘴巴下拂动。突然，一滴滚圆的汗珠滑落到这人肥厚的鼻翼边，亮晶晶的汗滴滚进了草丛中。蜻蜓吃了一惊，赶紧起飞，穿过玫瑰丛，越过围墙上参差不齐的碎玻璃片飞走了，对蜻蜓来说这个大块头也许是一块好食物，但是会动，太吓人了！

这男人所躺的花园大概有一英亩的地方都是修剪整齐的草坪，草坪的三面都种着浓密茂盛的玫瑰丛，玫瑰丛上面绕着忙碌的蜜蜂。蜜蜂嗡嗡的声音伴着悬崖下滔滔的海浪声，不亚于一首轻柔的摇篮曲。

在花园十二英尺的高墙内，除了天空和头顶上的云彩之外，什么也看不见，更看不到大海。实际上，只有在别墅的两间卧室里，才能看到花园外面的世界。四面高墙围栏形成了一个相当隐秘的处所。在卧室的一侧，你可以看到面前蔚蓝浩瀚的大海，而在另一侧，你可以看见邻居家高点的窗户和他们花园里的树冠——花园里种着石松、常青树和棕榈树。

这栋别墅很摩登，像一只被拉长的铁盒子，而四边都不加修饰。靠花园的那堵墙，墙面被刷成了粉红色，墙上装有四个铁窗户，墙正中安着一扇玻璃门。从里面可以走到用淡绿色瓷砖铺成的小广场去，广场一直延伸到草坪。别墅的另一面墙背靠一个院子，院子外是一条尘土飞扬的公路。这面墙原本也装有四扇窗户，但现在已被封死，墙中间的门是用橡木做的。

这栋别墅的楼上是两间中等大小的卧室，楼下是一间客厅、一间厨房，厨房的一部分被做成了一间盥洗室，这儿没有淋浴间。

突然，公路上传来的汽车声打破了中午令人昏昏欲睡的安静。汽车在别墅前停了下来。随后只听得“砰”的一声汽车关门的金属声，车开走了。门铃响了两下，游泳池边的那个赤裸的男人依旧躺在那儿一动不动。接着，又传来一阵门铃声和汽车离开的声音。这一次，这个男人突

然睁开眼睛，就好像某些机警的动物听到声响竖起耳朵。他立即观察他所在的位置和时间，辨认刚才的噪音，当他觉得这一切跟他睡觉前没什么异样后，他那淡蓝色、向内凹陷的眼睛抗不住困倦，垂下了那长着短短睫毛的眼皮。他张开线条冷酷的嘴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朝草地上吐了口水后，睡在地上继续等待着。

一位上身穿穿着白衬衣，下身穿着灰色的短裙，挎着小小的条纹包的年轻女人穿过玻璃门正大步流星地朝这边走来，她穿过瓷砖广场和长长的草坪，向这个裸体男人走来。在离这个男人几步远的地方，她停了下来，把条纹包放在草地上，之后，她坐在草地上脱去满是尘土的鞋子，接着又站起身脱下衬衣，并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条纹包的边上。

这个女人此时上身全裸，她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她的肩膀和乳房都闪现出健康的色泽。当她弯下胳膊，解开短裙一边的纽扣时，她的腋窝处有一丛柔软的腋毛。她脱下裙子，露出粗短的双腿和穿着男式游泳裤的结实的臀部，看上去就是一个结实健康又粗俗的农家妇女。

这个女人把裙子整齐地叠好，放在衬衣的旁边，然后打开条纹小包，从中取出一个装有无色液体的旧汽水瓶子，走到男人身边，并在草地上跪下来。她从瓶子里倒出一些淡淡的橄榄油，顿时，玫瑰花香混着这种橄榄油的芳香，在花园的各个角落里弥漫开来，闻着确实沁人心脾。她开始为这个男人按摩，在他肩部的肌肉上，她的手指就像钢琴家的手指一样张开，为他按摩锁骨处和颈后的斜方肌。

这是一项非常辛苦的工作，这个男人非常强壮，脖子下面的肌肉块鼓起，每按摩一下她都必须使上全身的力气，每次按摩后她都累得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精疲力竭。这样，她必须得跳进游泳池里，游上一会儿后，再爬到树荫处休息一阵子，直到汽车来接她。当她的手在这个男人背上揉搓时，她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动作机械。虽然，这是她有生

以来看到过的最迷人的身体，但不知道为什么，她却本能地厌恶。

当然，这种厌恶之情不会直接地表现在女按摩师的脸上，她的脸上只有冷漠。粗糙的短发下，一双黑眼睛向上斜视着，看上去目空一切。里面没有柔情，没有谄媚，她的脉搏平稳。如果他令她有感觉的话，那脉搏一定会剧烈地跳动。

和两年来一样，她又一次问自己为什么会对这英俊的身躯感到厌恶，但也只能像往常一样，她只能含糊地试着分析她的厌恶。她认为，或许，这样的时间，这种厌恶感比病人挑起她的性欲更加使人不能忍受。

她开始打理他的头发。与他粗壮的脖子相比，他的头显得相当小。他的头上覆盖着浓密的金红色鬃发，这在她的眼中简直可以和古希腊的雕像相媲美。但是他的鬃发太过浓密，缠绕得太紧，紧紧地贴在脑袋上。每次梳理的时候，她总觉得不是在梳理头发而是在移动手指下面的地毯。金色的鬃发一直缠绕到脖子后面——几乎长到第十五节脊椎骨处（她暗地里想）。在这里，它们突然归拢在一处，变成一小股金色的细线。

她暂时停了下来，放松一下手指，跪坐在草地上，美丽的身躯香汗淋漓。她伸手擦了擦背上的汗，拿过瓶子，倒了满满一大汤匙的油在这男人背上，活动了一下手指，继续刚才的按摩。

这个男人的两腿之间长着细细的金色绒毛。这如果是长在情人身上，她看到后一定会亢奋起来。但长在这个家伙身上却显得不协调。他看起来就像一头野兽，或者确切地说像一条蛇，只是蛇不长毛。她不能不这么想，对她来说，这家伙充其量也就是一只爬行动物。她把手伸向他那像两座山丘一样的臀肌。以往她按到这儿，她的病人，特别是那些年轻的足球运动员们准会开始挑逗她。假如她不是很谨慎的话，这样的玩笑会继续。通常她非得拧疼那人的坐骨神经，才能平息风波。但如果她觉得那人还算有魅力的话，就会先和他调情一番，然后，一头扎进他的怀抱。

然而，眼前这个人与常人不同，几乎异常得令人难以置信。他的身体好似一具行尸走肉。两年来，他从没对她吐过一个字，每当她按摩后背，把他翻过来时，他从未对她流露过丝毫有兴趣的表示。当她拍打他肩膀的时候，他只是转过身来，眯起眼睛，望着天空。偶尔也打个哈欠，只在这时，才使人知道原来他还有生命。

她活动了一下手脚，变换了一下位置，然后又开始从他右腿上面慢慢往下按摩。当按摩至脚跟时，她向上看看他那俊美的身体，难以言状的厌恶感随之袭来，难道她的这种厌恶感只是本能地对他肉体的反感？还是觉得他那被太阳晒得黑红的肉，和烤过的肉没有什么区别？难道是他光滑的皮肤上布满了深深的毛孔？或者是他肩头皮肤显出密密麻麻的橙色色斑？或者这个男人性欲冷淡？抑或是对他壮美、凸出的肌肉冷淡？或许他的确超凡脱俗，但直觉告诉她，在这俊美的外表下面一定藏着无法言表的丑陋与罪恶。

女按摩师站起身，晃晃头，耸耸肩，做了几下伸展运动，舒展开了筋骨血脉。之后走到条纹包前，拿出一条长手巾，将脸上和身上的汗水擦去。

当她转向那个男人准备工作时，他已经翻过身来，躺在那儿等着她。他一手支着头，一手垂在草地上，凝视着天空。她赶紧跪在他头后的草地上开始工作，她倒了一些橄榄油在掌心，拿起他柔软的半张开的手，开始按摩起他又短又粗的手指。

她紧张地瞥了一眼那金色鬃发下那张红红的脸庞。粉红的脸颊上鼻子微微翘起，配上圆润的下巴，乍看去，有着男性的帅气和凶猛，但也有孩子般的稚气。但只要仔细观察，不难发现，那几乎抿成直线的嘴角隐隐透着几分残忍；鼻孔大得出奇，说明这人内心必定贪婪；浅蓝色的眼睛看上去空洞无比，这种空洞的气质甚至出现在他整张脸上，看起

来，就像停尸房里的尸体。一看他，她就条件反射地想到一些可怕的事情，就好像手里拿着瓷器面对可怕的事情。

她开始按摩他臂膀上那硕大的二头肌。这人究竟是在哪里练出这样令人生畏的身躯呢？他是拳击手吗？他都做了些什么呢？据说，这栋别墅是警察局的。尽管两个男仆平时下厨房，做家务，但很明显，他们是这里的保镖。这个男人每个月都有规律地外出几天，每次她都会被提前通知不必来了，这已经形成了习惯。她不时地被告知他要外出一到两个星期，甚至一个月。一次，他出去了好几天，回来的时候，脖子上和上身满是瘀血。还有一次，他的胸前贴了足有一尺长的膏药，不管是在医院里还是在这里，她都不敢打听他的行踪。她第一次被带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就有仆人警告她，不准把这里的事情讲出去，否则，就得去蹲监狱。回到医院后，那位从不正眼瞧她的院长竟也把她召去训示了几句，内容竟然跟仆人讲得一模一样。她只要一想到这里，顿时觉得惶恐不安，她的手指僵硬地揉搓着他肩上的三角肌。她早就隐约猜到，这儿和国家安全部有关。也许就因为这个原因，她才讨厌他俊美的肉体吧，也许是害怕这个组织让她来护理这个肉体。她紧闭双眼，想象眼前这个人可能会是什么样的人，会让她做些什么。她又立刻睁开眼睛，担心他可能注意到了她的情绪变化。不过还好，这个男人依然目不转睛地望着天空。

现在，她又从瓶子里倒出一些油来，开始按摩他的脸部。

手指刚按摩到他的眼窝部位，屋里传来了刺耳的电话铃声。花园中十分宁静，电话铃声因而显得特别刺耳，令人急促不安。这个男人马上从地上跪坐起来，仿佛短跑健将在等待起跑的枪声，他没有马上朝前移动，而是继续等待。铃声响了一会儿就听见低沉的接电话声，她听不清接电话的人在说些什么，只觉得接电话的人语气非常卑躬，而不是像她那样盛气凌人。声音停止了，一个男仆走到门口，对这个男人打了个

手势，就转身回到房中。这裸体男人一跃而起，大步流星朝屋里走去。她看着这个男人棕色的背影穿过打开的玻璃门。“等他出来，最好别让他发现我还站在这儿，不然，他一定会以为我偷听到了什么。”想到这里她赶忙站起身来，几步跨到游泳池边，一头扎进水里，在池子里游起泳来。

尽管她仍不知道他究竟是何许人，但她的直觉告诉她，这个人物不简单。这样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知道得越多，麻烦反而也越多。

这个男人的真实姓名叫唐诺万·格兰特，或者雷笛·格兰特，但是，近十年来，他化名为卡拉斯罗·格兰利特斯基，代号为“格兰”。

他是“锄奸团”的首席杀手。“锄奸团”是苏联国家全部属下的暗杀部门。刚才的电话正是来自莫斯科苏联国家安全总部的。

第二章



杀人狂魔

格兰轻轻把电话放回电话支架上，呆呆地坐在那儿，盯着电话直愣神。

身边那位子弹头模样的保镖提醒他道：“还是赶紧准备，早点儿动身吧。”

“这次任务，他们没透露一点儿消息给你吗？”格兰操着一口非常流利的俄语，只是乡音极重。听起来好像是苏联波罗的海沿岸某个民族的人。他讲话的声调很高，语气平淡，像一个背书的小学生。

“没有，他们只叫你到莫斯科去，飞机已经起飞，大概一小时后就到这儿了。在这儿加半小时的油，估计三到四个小时后就能到莫斯科。当然，这还得看你是否在哈尔科夫逗留。我去叫车，你最好快去收拾一下行李。”

格兰紧张地站起身：“对，假如是一次暗杀行动，但他们为什么不讲清楚呢？没有人会知道这个，这是一条秘密专线。不告诉详情，至少应该给点儿线索，以往他们都是这样做的！”

“而这次情况特殊！”

格兰慢慢走出房间，回到刚才所躺的草坪，弯腰捡起放在草地上的那堆金光闪闪的东西，对坐在游泳池边上的女人视而不见。捡好东西后，他转身径自走回楼房，朝自己卧室走去。

他的卧室很简单，一张铁架子床，床上的被子乱堆着，其中一个被角拖到了地板上。床边放着一把竹椅，一个没有上过漆的衣柜和一个廉价的洗脸架。洗脸架上放着一只脸盆。地板上散乱地丢着一些英美杂志，各种大小不一、颜色各异的惊险小说堆在窗户下面的墙角里。

格兰从床底下拉出一只破旧的意大利帆布箱子，从衣柜里挑了几件价格便宜、做工考究、烫熨整齐的衣服装进箱子里。然后，迅速用玫瑰香皂冲了个冷水澡，然后从床上扯下一条被单擦去身上的水珠。

外面传来汽车开来的声音，格兰匆忙套上衣服，戴上表，把一些日常用品胡乱塞进箱子里，提起箱子走下楼。

前门打开了，格兰看见他那两个保镖正和破车上的司机谈着什么。“这帮该死的蠢蛋！”他心里咒骂道（他多是用英语思考的），“不过，可能他们对司机说必须把我及时送上飞机。他们绝对想不到，一个外国人怎么会在这讨厌的地方待下去。”他把箱子放在台阶上，冷眼瞧着他们，然后从挂在厨房门口的一堆衣服中取出一套制服、一件淡褐色的雨衣和一顶苏联官员们常戴的便帽。穿戴停当后，他提上箱子，走出大门，粗鲁地和车旁那个保镖握了下手，就钻进汽车，坐在身着便衣的司机身旁。

两个保镖退后一站，一言不发，冷峻地盯着他。司机松开踩在离合器上的脚，汽车发动了，溜烟地冲上了尘土飞扬的公路。

这栋别墅位于克里米亚半岛的东南岸，处在费奥多西亚和雅尔塔两城之间。这是苏联在里维埃拉海岸边众多的官方度假别墅之一。雷笛·格兰特知道，他们让他住在这儿，而没让他住在莫斯科郊外那些枯燥乏味的别墅里，就是给他最大的优待了。当汽车开进山区，他又继续思考，他们怎样对待他，他自是心中有数，尽管他们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汽车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向前开去，大概一个小时就可到辛辛罗波尔机场。公路上此时没有其他车辆，一辆临时大卡车从葡萄园中冲

出来，鸣着喇叭冲进了路旁的沟里。在苏联的任何一个地方，一辆汽车就意味着一个官员，一个官员就意味着一份危险。

路旁种满了玫瑰，它们错落有致地分布在葡萄园中，沿着公路形成了一道长长的栅栏。机场入口处的椭圆形花坛里也种满了玫瑰花。红玫瑰和白玫瑰组成白底红星的图案。格兰讨厌这种浓郁的花香，他渴望早点儿到达莫斯科，离开这香甜的“臭气”包围的地方。

汽车穿过民用机场的入口，沿着一堵高墙开了大约一英里的路程就到了军用机场。在高高的铁丝网门前，司机冲着两个挎着冲锋枪的警卫出示了通行证后，驾着车开进了机场的柏油马路。机场上停着几架飞机，有大型的军用运输机，有双引擎的小型教练机，还有两架海军直升机。司机停下车，向一个身着工装裤的人打听送格兰的飞机停在哪儿。这时，突然从机场控制塔的扩音器中传出喊声：“最左边那架，机号是V-B0。”

司机按指令将车开过停机坪，这时，扩音器中的声音又突然厉声喊道：“站住。”

司机赶忙刹住车，这时，他们头顶上传来巨大的轰鸣声，两个人本能地迅速弯下腰来。四架米格飞机突然从夕阳中成群飞来，掠过他们头顶。飞机的起落架已经放下，准备着陆。飞机一架接一架地降落在巨型跑道上，起落架下冒出蓝烟，气流从排气管中喷出。飞机在跑道上滑行了一段距离后，绕过控制塔台，稳稳地停在机库前面。

“往前开！”塔台里传出命令的声音。

汽车又向前开了大概一百码的距离，来到了“V-B0”字样的飞机面前。这是一架双引擎12型飞机，登机的铝梯缓缓从机舱门口垂下。汽车就在梯旁停住，一个机务员出现在机舱门口，他走下梯子，仔细检查了司机和格兰的证件后，挥手让司机走开，同时招呼格兰跟他上去。他没有帮格兰提箱子，但格兰一点儿都不在意，他从容地登上梯子，提着

拿着一本书那样轻便。格兰登上飞机后，乘务员收好梯子，关上舱门。

机舱内有十二个位子，格兰选了一个靠舱门最近的位子坐下，系好安全带。通过打开的舱门，他听见驾驶室与控制塔台简短的对话以及马达的轰鸣声。接着，发动机开动了，猛地打着了火，飞机就像摩托车一般灵巧地迅速掉头，滑上南北走向的跑道后就向天空冲去。

格兰打开安全带，点燃一支过滤嘴香烟，舒舒服服地往椅背上一靠，回忆着过去的经历，考虑着即将到来的前程。

唐诺万·格兰特是一个德国职业举重运动员和一个南爱尔兰女招待深夜在贝尔法斯特郊区的流动马戏团帐篷外的草地上偷情的产物。完事以后，他父亲给了他母亲半个克朗，他母亲便欢天喜地地回到火车站旁小咖啡馆的厨房里睡觉去了。她怀孕后，就借住在奥克弗马克洛依的小村庄上的婶婶家，这个村庄位于爱尔兰和北爱尔兰之间的边境上。在那里她生下了这十二磅重的小孩，不幸的是，生完小孩六个月后，这个女人便得产褥热死了，临死之前，她给孩子取名为唐诺万·格兰特。

她婶婶非常不情愿收养这个小孩，但他却异常健康地生长起来。他越长越壮实，但是性情却十分安静。他没有朋友，当他想从别的小孩那里得到任何东西时从不和他们交流，而是靠拳头解决问题。在学校里，同学们都害怕他，讨厌他，但在大型的拳击赛和角力赛上，他总是远近闻名。由于他的血腥好斗，机智灵活，那些比他大的孩子，甚至大很多的人也经常被他打得落荒而逃。

这样不凡的身手引起了新芬党人的注意，新芬党人把奥克弗马克洛依村庄视为通往北方的要道，当地的走私犯们也同样盯住了这块地盘。如果有像唐诺万·格兰特这样身手的人在麾下效命，那这一带的生意自不必说了。当唐诺万·格兰特离开学校后，他就变成了这两伙人的有力臂膀。他们虽然付给他很高的薪酬，但内心却把他看成低等下人。

不知道为什么，从那以后，每次月圆的前后几日，他就感觉到他身体里躁动着一股不安的暴力冲动。十六岁那年的十月，他第一次找到了那种他自称为“感觉”的感觉，那次他跑出去，掐死了一只猫。这次发泄使他舒服了整整一个月。在十一月月圆的时候，他又杀死了一条高大的牧羊犬。在圣诞节的午夜，他溜进邻居家的牛棚，割断了一头母牛的喉咙。这些举动都使他感觉舒服，他心里清楚，村民们很快就会注意到这一连串奇怪的事件。于是，他买了辆自行车，每当月圆的时候，他就骑车离开村子。不过，他往往要走很远的路才能找到发泄的对象。最初的两个月，他杀杀鸡鹅也就满足了。到了第六个月，他杀死了一个正在酣睡的流浪汉。那时他就知道，他的杀性变得越来越大了。

夜晚，路上几乎没有行人，格兰特很难找到自己的猎物。不久后，他就开始提早离开村子，骑到更远的村子去，在那儿，他能发现在黄昏单独回家的农夫和外出幽会的情侣。

他偶尔也杀女孩，但从来不强奸。这种事，他也常听人屡屡谈及，但他却觉得莫名其妙。对他来说，只有杀人才能使他身心愉快。除此之外，什么事都吸引不起他的注意。

十七岁那年年末，整个弗马纳、蒂龙还有阿尔马地区已经流言四起。当一个女人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掐死，身上再插了几刀被丢在草堆里后，村民们已经惊恐万状。各个村子都成立了保安队，增援的警察也带着警犬赶来。“月夜杀人狂魔”的故事也被记者传到各个地区。有好几次，格兰特从自行车上被叫下来盘问，但他神态自若，说自己是出来活动筋骨，准备参加拳击比赛的。奥克弗马克洛依的人都为他说话，他们全都为他感到自豪，因为这时他已经是北爱尔兰次重量级拳击锦标赛上的种子选手。

有好几次，格兰特都历经风险，但都没被人们发现。后来，他及时